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878號

原告 遲廷羽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複代理人 鄭溜宇律師

被告 侯家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間經由網路交友認識，被告明知無還款能力，僅因待業缺錢花用，竟謊稱係具臺荷血統之混血兒，且為家中獨子及身體長腦瘤等事由，向原告誣稱可協助規劃投資理財，並輔以「你就規劃看看只是這陣子省一點」、「我看可以洗多少就多少倍」等話術誘騙原告，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金融帳戶。嗣被告見原告已陷於錯誤而匯款後，竟又以被告自己「覺得恐慌」、「現在不敢用錢，因不知何時又要繳款或需要用錢」、「不想把負能量及壓力加在你身上」、「感覺憂鬱很嚴重」、「只差沒有割腕而已」等語，甚至向原告表示被告已確診後遺症引發急性腦炎佯裝可憐急需他人救助等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再於附表編號4至49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4-49所示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金融帳戶，前後被騙金額為327,742元（下稱系爭款項）。嗣原告發覺被騙而向被告催討系爭款項遭拒，屢經催討，亦未獲置理。如鈞院認被告並無詐騙之不法侵權行為，被告於LINE對話紀錄中曾提及原告之匯款並非贈與，要原告記帳，日後會還款，且承諾「加倍奉還」等

01 語，顯見兩造就系爭款項有借貸合意，原告亦得依消費借貸
0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等語。爰依侵權行為、消
03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7,7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

07 兩造為男女朋友，被告當時因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原告主
08 動詢問並幫忙，被告從未主動要求原告匯款與被告，亦未詐
09 騙原告或施用詐術，又依兩造當時對話內容原告所匯系爭款
10 項應係贈與被告，至「加倍奉還」及「記帳」等話語係當時
11 戲劇流行用語，兩造當時為男女朋友，對話自較為親暱，原
12 告甚至戲稱，之前幫助被告的錢，日後被告要以身體償還。
13 系爭款項係原告主動匯與被告，目的係幫助被告，被告從未
14 主動開口騙或借，自無侵權行為或借貸關係，原告刑事案件
15 審理時，亦陳稱系爭款項不是借與被告，亦非受騙所匯，被
16 告在談話中盡是感謝原告之幫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17 訴駁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1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2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3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4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
25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7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詐欺之不法行為，如符合故意
28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要件，受害人得依
2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加害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
30 賠償責任。再所稱詐欺，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
31 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虛構、變更或隱匿之行為，

故意表示其為真實，使表意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是項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表意人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關於詐欺之侵權行為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以招攬投資、代操股票為由，致原告陷於錯誤後，於附表編號1至3所述之時間，將附表編號1至3所述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金融帳戶，認被告有施用詐術欺騙原告之不法侵權行為云云。惟被告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63號詐欺案件（下稱詐欺偵案）中陳稱：確實有要求原告投資股票，並幫原告操盤，後來因投資前有遭人提告，致所使用之金融帳戶被凍結，原告匯入之款項亦在遭凍結之帳戶內，已將上情告訴原告知悉等語。經查，任何投資均須承擔之盈虧風險，參與投資者，應會事先評估所承擔風險並決定投資之條件，縱令投資人居期無法獲利或取回本金，倘無積極證據足認招募或邀約投資之人，在招募或邀約之初即有藉以詐財之本意，尚難僅因投資失利且無法取回本金，即認自始有詐騙之不法侵權行為。本件原告係成年且具有相當社會經歷之人，既係出於自由意志將投資款交予被告，所圖係獲取豐厚利潤，難認係陷於錯誤所為，縱被告於邀約時就投資願景及可能利潤描述過於誇大，自不能以事後昆損而認事前投資為詐欺之不法侵權行為。況本件原告匯與被告帳戶內如附表編號1-3之款項，被告曾告知原

01 告因帳戶遭警方凍結而無法進行投資，並非被告未進行投
02 資，原告於詐欺偵案中亦自承被告曾告知帳戶遭凍結乙情，
03 益見原告所為主張尚乏證據證明。

04 2.、原告固有將如附表編號4至49所示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且被
05 告確曾提及具臺荷混血、獨子、沒有小孩、接掌公司等資
06 訊，並表示自己沒錢、生病等語，惟始終未見被告有以上開
07 不實資訊要求原告給付如附表編號4至49所示之款項，徵諸
08 戀人間在交往初期，為博得對方好感，常有誇大自己身世、
09 背景等事項，此有待時間考驗及觀察對方言行作為真實性之
10 求證及是否值得進一步交往之依據，惟尚難據此即認被告有
11 何施用詐術之不法侵權行為。況原告於被告提及上開不實資
12 訊後，並未馬上給付款項，而遲至110年9月13日至111年9月
13 6日長達1年多間，陸續給付如附表編號4至49所示之款項，
14 難認原告給付款項與被告提及上開不實訊息有關。加以原告
15 在與被告交往期間曾向被告表示：「（透過LINE PAY轉帳10
16 00元後）打賞你飯錢」、「每個月的支出都要經過你，沒有
17 私房錢」、「我供你吃三餐」、「你負責讓我開心」、「我
18 全部（指錢）交給你處理，每個月固定存錢在你銀行戶」、
19 「我帳戶給你用」、「我就寧可把錢都給你」、「我再來錢
20 上繳給你」、「我到時候把我的中信帳戶給你用」、「等你
21 啊，沒收我的薪水」、「我已經領出來3萬塊了，到時候有
22 剩都給你管」、「我都說把簿子都給你」、「我現在要努力
23 存錢養鼻鼻（指被告）」、「現在我要認真地賺錢養你」等
24 語，此有被告與原告之對話紀錄擷圖附於詐欺偵案卷及本院
25 112年度易字第61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
26 字第726號詐欺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卷可憑，原告於對話
27 期間不斷向被告表示要將財務交由被告管理，亦多次僅給付
28 被告1000元，此與一般戀人間為協助對方度過經濟困難而給
29 付生活費之情形無異，顯見原告將附表編號4-49之款項匯與
30 被告，係基於感情因素所致，並非受被告提及不實資訊之言

詞所致，兩者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尚難認被告有施用詐術之不法侵權行為。

3.、又如附表編號4至49所示匯款，均係原告主動匯款給被告，被告並未主動要求原告匯款等情，業據原告於系爭刑案二審證稱：「（110年8月26日侯家歲跟妳說他的帳戶被凍結？）對。然後31日他就有拍他東西給我，就是好像資料，有拍給我看」、「（所以從8月31日之後，侯家歲就是跟妳說他因為中國信託的帳戶被凍結，陷於經濟困難跟妳借款，是嗎？）他沒有實質的跟我說借款，但是他一直強調LINEPay的好用，然後我就匯款給他」、「（妳就用LINEPay2萬元給他？）對」、「（9月23日跟10月23日的5000元也是同樣的狀況嗎？）對，沒錯」、「（妳給他錢是因為他經濟困難？）對」、「（那是他主動跟妳要錢？還是妳要給他的？）我主動給他的，但是他在110年12月13日網路轉帳那一筆，他有跟我確認說等他帳戶解凍，他會加倍奉還，然後要叫我記得那些錢」、「（被告問：每一筆的費用是否都是妳主動詢問我是否有吃飯，而我才回應妳的？）對」、「（審判長問：附表編號43，妳匯了3480元給被告，被告有沒有叫妳要付這一筆水電費3480元給他？）是我自動給他的，因為我覺得他沒辦法生活，所以就直接匯款給他」、「（審判長問：妳剛剛說附表編號45這個3000元是他說他頭很痛，頭有長瘤，所以妳轉帳3000元給被告，當時被告有沒有叫妳匯錢給他？）沒有，我就是讓他趕快去看醫生，因為他說他頭很痛」、「（審判長問：是妳主動匯錢給他的？）對，然後後面他才跟我說他頭長瘤什麼之類的」、「（審判長問：妳剛剛說附表編號48，妳轉帳3萬元給被告是被告要開刀分期付款用的？）對，我就先匯3萬元給他，然後先讓他去開刀」、「（審判長問：被告有沒有要妳匯3萬元給他去付開刀費用？）他沒有特別強調，只是我就先匯給他，因為他說他頭部很不舒服，還吐什麼綠色的東西出來」、「（審判長問：是妳主動匯3萬元給他？）嗯」、「（審判

01 長問：被告有沒有要求妳幫忙出這個開刀費用3萬元？）他
02 沒有要求」、「（審判長問：附表編號4，在110年9月13日
03 妳轉帳2萬元給被告，這一筆為什麼轉帳給他，妳可以再說
04 一次嗎？）讓他過生活」、「（審判長問：被告有沒有主動
05 要妳轉帳給他？）他沒有，他就只是一直說LINEPay的好用
06 程度，然後讓我去學LINEPay，我就慢慢的去學會它之後，
07 我就轉帳給他，但是他有說記得記帳，他會加倍奉還」、「
08 「（審判長問：檢察官起訴書附表，就是原判決附表編號4
09 到49，妳匯款給被告有沒有哪一次是被告主動要妳匯錢給他
10 的？這裡面有沒有哪一筆是這種原因的？）好像沒有」、「
11 「（審判長問：那都是妳主動匯錢給被告的？）對，我是主
12 動匯錢給被告」等語屬實，顯見如附表編號4至49所示匯
13 款，均係原告基於感情因素而主動匯款給被告，且被告在原
14 告為各次匯款前並無對原告施用詐術，自難認被告係對原告
15 詐欺取財。

16 4.、綜上，如附表編號1至3部分被告雖有向原告以代操股票為由
17 招攬投資，然係經原告評估其間利害關係及投資風險後，自
18 願將款項匯至被告指定之金融帳戶進行投資，且其間被告因
19 另案涉嫌詐欺，導致所使用之金融帳戶遭凍結而無法使用；
20 另如附表編號4至49所示匯款，均係原告基於感情因素而主
21 動匯款給被告，且被告在原告為各次匯款前並無對原告施用
22 詐術，均難認被告係對原告詐欺取財，自難單憑原告所述，
23 逕認被告有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或以背於善良風俗之
24 方法加損害於原告，顯無證據可茲採信，應屬無據。

25 (二)、關於消費借貸部分：

26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27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28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29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30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31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

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於兩造對話中提及幫忙被告並不贈與，且被告亦回應「加倍奉還」、「記帳」、「日後會還款」等語，兩造間金錢往來應係消費借貸云云。惟被告否認兩造間之金錢為借貸，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惟原告並無法舉證兩造間之借貸合意，尚難僅以被告所為抗辯不足採信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原告之主張自難採認。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7,742元本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莊金屏

附表：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方式	原告匯出帳號	匯入被告帳號	交易金額 (新臺幣)
1	110年03月06日 02時45分	網路轉帳	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00 00000	30,000
2	110年08月09日 14時17分	網路轉帳	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00 00000	50,000

3	110年08月09日 14時18分	網路轉帳	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00 00000	30,000
4	110年09月13日 16時40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20,000
5	110年09月23日 23時20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5,000
6	110年10月23日 15時24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5,000
7	110年12月13日 23時37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36,000
8	110年12月17日 09時35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27,000
9	110年12月24日 10時11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10	110年12月31日 23時49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11	111年01月05日 23時43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2,000
12	111年01月14日 10時36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13	111年01月21日 09時52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14	111年01月23日 12時13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500
15	111年01月28日 09時40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16	111年02月04日 11時28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17	111年02月10日 01時57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5,000
18	111年02月12日 01時11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8,000
19	111年02月19日	網路轉帳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

	01時33分	(LINE PAY)	000	000	
20	111年02月24日 22時58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21	111年03月04日 01時36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22	111年03月09日 00時24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200
23	111年03月10日 23時36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24	111年03月18日 11時10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25	111年03月22日 20時45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2,400
26	111年03月26日 09時23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27	111年04月01日 00時06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28	111年04月02日 00時42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3,000
29	111年04月07日 21時46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30	111年04月14日 23時54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31	111年04月21日 20時28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32	111年04月29日 09時48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33	111年05月01日 15時23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3,420
34	111年05月02日 10時48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7,222
35	111年05月10日 17時55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4,000

(續上頁)

01

36	111年05月16日 21時25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4,000
37	111年05月20日 19時50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520
38	111年05月26日 00時36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39	111年06月06日 11時12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40	111年06月13日 00時17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41	111年06月20日 13時39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42	111年06月24日 03時58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43	111年06月24日 04時00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3,480
44	111年07月06日 02時44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45	111年07月12日 11時59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3,000
46	111年07月21日 09時07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47	111年07月27日 16時57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
48	111年08月06日 12時54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30,000
49	111年09月06日 18時02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	1,000